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311民初1489号　张月磊：本院受理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1489开庭传票、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15号　王金(住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兆民秀珍街20号，公民身份号码：320681198703317218)：本院受理原告陈援军与被告王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金支付原告陈援军货款13000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875元，合计1051元，由被告王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383号　赵玉强(住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高山坡居委会宿舍，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108022771X)：本院受理原告夏汉华与被告赵玉强、永康市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计55620元和利息损失；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纪元庆：本院受理乔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乔坷要求：1、判令纪元庆偿还材料款6240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368号　中汇银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姚陈芳：本院受理原告陈波与被告永康市惠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汇银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第三人姚陈芳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贷款82921.58元。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1年8月24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梅凌宵、赵洁波，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1250号　杨东洋(身份证号码：412702197906051455)：本院受理原告陈小红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逾期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194号　陈万金、强丹、张太珍：本院受理原告李明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494号　刘金业：本院受理原告张绍英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207号　黄飞龙：本院受理原告卜光凤诉你同居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501号　黄大海：本院受理原告金凤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525号　曾昌美：本院受理原告方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929号　曹红俊，男，汉族，住江西省景德镇浮梁县蛟潭镇胡宅组80号，公民身份号码：360222197801242310：本院受理原告胡家庆为与被告曹红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1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红俊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胡家庆劳务报酬18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曹红俊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如需要判决书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201办公室拿取。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山东金圣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单化献与被告杨西善、山东金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89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单化献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息150万元，承担案件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姚明林：本院受理原告姚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121民初1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姚明林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姚华借款4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40000元为基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从2019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80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630元，合计1430元，由被告姚明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五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徐红：本院受理原告刘红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红兵借款26000元。如被告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支付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662元由被告徐红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徐照飞：本院受理原告李培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世强：本院受理原告胡佩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袁从芳、河南贵之族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秋华诉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南贵之族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袁从芳：本院受理原告刘岩诉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851号　李宝龙：本院受理原告徐进与被告李宝龙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1851开庭传票、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吴成胜、李治全、李勇健、刘春雷、陈兴华：原告牛艳萍与被告吴成胜、李治全、李勇健、刘春雷，陈兴华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03民初18695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08月12日10时30分在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王磊：本院受理原告杨艳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81民初9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王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杨艳明偿还借款738400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8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1744元，由王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瓦窑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3059号　李芳：本院已受理原告廖秋花与被告李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威：本院受理了原告胡振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诉请偿还借款8万元及利息。因你不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院审理。定于2021年8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

付正番、殷仁非：本院受理的(2021)川0311民初746号原告兰小英诉被告付正番、殷仁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兰小英请求判决被告付正番、殷仁非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6万元。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瓦市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卢卷能：本院受理的(2021)川0311民初922号原告曾义诉被告卢卷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曾义请求判决被告卢卷能立即偿还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瓦市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雷祥林：本院受理原告咸宁市车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1202民初1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曾亚龙：本院受理原告咸宁市车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1202民初1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陶继康、张淑琴：本院受理原告张玉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并定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张立平：本院受理曹玉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923民初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伍洛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

刘泽华：本院受理原告庄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良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陆电寅：本院受理平邑县供销农资连锁配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你偿还货款9660元，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王新华：本院受理原告袁红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90元及逾期利息；二、判令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朱平甫：本院受理吴丽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殷开军、邵银飞、无锡云厦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洪彬、马玉兵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5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542号　匡勇军：本院受理原告杨育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小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兴华：本院受理原告周朝奶与被告王兴华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浙0382民初3421号，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703号　崔虎男、廉孝杰、杭州希也尔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兴耀普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70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宁波杭州湾新区谌文五金配件厂**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3130005149869710、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汉奇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7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高玉球：原告朱远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周朝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郑欣：本院受理原告毕节拓海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郑欣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周德高、周峰：本院受理原告汪宝贵与你清算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25民初4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代全军：本院受理李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慈溪市龙泰毛绒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判决：一、宣告号码3130005144454849、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木辛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煜虹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0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4月2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5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2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台州智超轴承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判决：一、宣告号码3130005146576270、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昌韵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深圳市博升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0月21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4月2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8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3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滕州市鑫旺机械设备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判决：一、宣告号码3130005146627262、金额2万元、出票人浙江兴博供应链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轩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28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9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3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常州启扬塑胶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判决：一、宣告号码3130005146573726、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德拉吉服饰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23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1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3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桐乡市恒泰纸管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判决：一、宣告号码4020005130702414、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市海曙镁豪车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市镇海金金耐驰轴承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5月9日、汇票到期日2020年11月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3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3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沈阳欣翔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判决：一、宣告号码3130005146578292、金额5万元、出票人浙江启飞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盛世欣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观海卫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7月17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月1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徐州彩虹服饰有限公司、顾绍波：本院受理太仓市舒乐制衣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区法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青海驰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青海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们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75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被告张义光：本院受理马春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张旺：本院受理刘宝龙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240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30分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梁军：本院受理李永亮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355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30分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郑月红、任雷刚：本院受理葛君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83民初5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瞿奇：本院受理吴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证据材料、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沈兴祥：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宁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4民初5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邓运武：本院受理曾国光诉黄永福、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云0581民初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被告2020年7月达成的铁矿石口头买卖协议；二、由黄永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曾国光矿石款48778元；三、驳回曾国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10元，由曾国光负担1402元，黄永福负担110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梁林：本院受理何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2174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15日。定于2021年8月9日15:1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王润：本院受理陈大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211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15日。定于2021年8月9日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张洋：本院受理蒲玉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1147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8月9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张丙：本院受理罗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2115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8月9日9时在航空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王润：本院受理罗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2182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15日。定于2021年8月9日16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张永利：本院受理李志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桥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何小伟：本院受理唐玲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桥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崔凤彩：本院受理杨占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桥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于承贵(于成贵)：本院受理刘艳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周德安、何勇、薛卫刚、何伟、何俊华、周会昌、何俊辉、孙宪波、张国庆、李常仁：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深圳阿梵达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庄茂烽、吴涛诉被告深圳阿梵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91民初114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调解温馨提示、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深圳阿梵达科技有限公司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1年08月04日16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七法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平诉被告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输合同纠纷(2021)粤0303民初12094号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直播庭审活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开庭时间定于2021年8月25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十八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颜晓蕾：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辽0202民初7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李永军、崔宁：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辽0202民初7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高增年、白剑飞：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辽0202民初6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林少敏、吴彩云：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辽0202民初6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陈立艳、史德孝：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辽0202民初6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严文浩、严立明、邓芳华、李师晋、陈进、刘金燕、林双林、关立云、张洪瑜、宋绍平、周元忠、何东旭、钱如星、陈建福、夏榕均、石宝、刘来保、周林、曾丹、邹俊锋、吴振国：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严文浩【(2021)闽0206民初5433号】、被告严立明【(2021)闽0206民初5433号】、被告邓芳华【(2021)闽0206民初5434号】、被告李师晋【(2021)闽0206民初5435号】、被告陈进【(2021)闽0206民初5436号】、被告刘金燕【(2021)闽0206民初5436号】、被告林双林【(2021)闽0206民初5437号】、被告关立云【(2021)闽0206民初5438号】、被告张洪瑜【(2021)闽0206民初5439号】、被告宋绍平【(2021)闽0206民初5440号】、被告周元忠【(2021)闽0206民初5441号】、被告何东旭【(2021)闽0206民初5441号】、被告钱如星【(2021)闽0206民初5442号】、被告陈建福【(2021)闽0206民初5443号】、被告夏榕均【(2021)闽0206民初5444号】、被告石宝【(2021)闽0206民初5445号】、被告刘来保【(2021)闽0206民初5447号】、被告周林【(2021)闽0206民初5448号】、被告曾丹【(2021)闽0206民初5449号】、被告邹俊锋【(2021)闽0206民初5449号】、被告吴振国【(2021)闽0206民初5450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共17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广西桂林兴安火电厂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公告

各位债权人、股东：2019年10月29日，兴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325民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广西桂林兴安火电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现将广西桂林兴安火电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情况公告如下：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有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普通债权在第一次分配时已经获得全额清偿，不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仅对股东进行分配。广西桂林大锰锰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锰")持有74%的股权，广州市朗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朗德")持有26%的股权。本案破产财产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233,751元，预留破产费用1,233,751元，本次用于分配给股东的金额为5,000,000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桂林大锰分配3,700,000元，广州朗德分配1,300,000元。特此公告。

广西桂林兴安火电厂有限公司管理人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李佳遗失德思勤物业公司装修押金收据两张，收据编号：0011418(金额：4000元)，0011419(金额：500元)，声明作废。

李玉玲身份证遗失，证号：230184198906042621，有效期自201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3日，自2021年5月10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北京智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0G22C，声明作废。

北京翔瑞鹏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470656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8592369011，声明作废。

北京道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423618P，声明作废。

北京益律师事务所陈亮律师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1810063146)，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新都阿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2544 0070，声明作废。

北京翔瑞鹏达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注册号：110108014706561，声明作废。

北京逊璞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注册号：1101012037880，声明作废。

北京潮唐文化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WQCF21，声明作废。

北京奇哥小吃店不慎遗失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各一份，许可证编号：SP205290071411，声明作废。

北京中工健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9PRWXL，声明作废。

合水县万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公章丢失作废，现启用新防伪公章，特此声明。

北京三合立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71653594X，声明作废。

北京奕君商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YMNR09，声明作废。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佰阳日用品信息咨询服务部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6L645441064，声明作废。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佰阳日用品信息咨询服务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6L645441064，声明作废。

天津景云思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PHTRXY，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中工健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9PRWXL)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阳光天家福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L70717464J)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三合立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71653594X)作废公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道生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G3MN11)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锦绣纳路(天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5UJXB7B，敬告债权债务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清算事宜，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智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0G22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逢宇，单昶玮，清算组负责人：单昶玮，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市立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116 717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公告：本企业北京逊璞商贸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项延涵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项延涵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投资人：项延涵，电话：13552225969。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重整案件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2019年10月21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市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国际")重整案件，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新天国际的管理人。

为促进新天国际重整成功，实现企业涅槃重生，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现向全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新天国际成立于1998年5月29日，登记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5813316，注册资本37947.794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承包工程和海外企业所需设备和材料的出口；承担对外农业方面经济援助项目；经营和代理本地区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准)；边境小额贸易；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屋租赁；经营废铜、废铁、废铝、废纸、废塑料进口业务。

(二)业务构成：

新天国际是一家集旅游、文化、房地产、能源、贸易、农业、海外合作等多元业务于一体的企业集团，对外长期股权投资12家境内企业和3家境外企业。其中，新天国际持有38,558,663股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300859)；新天国际持有49%股权的上海新天舜华有限公司系位于上海黄浦江畔著名高档酒店——上海凯宾斯基酒店的产权单位。另外，3家境外企业分布在古巴、墨西哥、多米尼克，长期从事对外农业援助、旅游文化交流等项目。

二、重整范围：

新天国际管理人依法对新天国际进行重整，新天国际股权项下资产包括位于境内外的实物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受全球持续疫情影响，新天国际股权项下的境外相关资产未能实地调查核实，且部分资产仍存在争议，故暂不包含在本次重整范围内。如新发生或新发现影响重整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需要调整重整范围。

最终确定的投资人对不包含在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管理人处置资产或者主张权利的，投资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三、招募方案：

(一)招募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但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2.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了解债务人资产、负债、经营、用工等详细情况的，可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情况下，向管理人申请查阅，并对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从而获取全面信息。

3.本公告编制、解释权归新天国际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进展合理调整招募进度，包括决定继续、重新、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等。

(二)招募条件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有效存续)，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但须以一个整体的重整意向投资人的身份参与重整，联合体中至少应有一个投资人符合资格条件。

4.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5.如投资人确定后，拟设立项目公司/合伙企业承接投资人权利义务的，该项目公司/合伙企业须符合招募条件，且投资人须为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如设立的该项目公司/合伙企业未符合招募条件，则须由投资人对项目公司/合伙企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招募流程：

1.报名

1.1报名时间：意向投资人应将报名材料一式三份，于2021年6月1日17:00前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方式送达给管理人，并提供材料的电子版。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1.2报名地址及联系人：报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7楼，联系人：王律师，联系电话：15700111375。

1.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1)报名意向书；2)意向投资人出具的无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承诺函》；3)意向投资人出具的《保密承诺函》；4)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基本工商信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与资金实力说明，与债务人的产业关联性及经营管理经验和优势(如有)，投资人以往参与重整投资或企业并购的经验(如有)等；如为联合体的，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并承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5)企业或非法人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一年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企业相关资质材料(如有)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金实力证明和资质材料(如有)等。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投资人签字。《报名意向书》、《承诺函》、《保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模板文件请联系管理人获取。

2.资质审查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邮件、短信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各意向投资人。

3.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经管理人资质审查并通过的，缴纳200万元尽调保证金(根据尽调范围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在意向投资人足额缴纳保证金之日起截至2021年7月1日17:00止，意向投资人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4.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1年7月1日17:00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金额与支付时间、职工安置方案、经营方案等。同时意向投资人应缴纳投资保证金3000万元(根据投资范围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已支付的尽调保证金转为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支付剩余部分金额)。意向投资人逾期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继续参与新天国际重整投资，管理人将在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尽调保证金。

5.遴选

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方案开展遴选工作，遴选评审的具体时间及安排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对于未入选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资保证金。

6.签署协议

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其投资保证金(不含利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且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款。重整投资人拒绝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的，管理人有权没收投资保证金，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时间或金额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

诚挚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重整项目投资！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